

非洲豬瘟中央前進應變所

第 13 次工作小組會議紀錄

- 壹、時間：114 年 11 月 3 日（一）上午 8 時 30 分
- 貳、地點：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臺中分署 3 樓會議室二
- 參、主持人：杜指揮官文珍 紀錄：涂宜璇
- 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- 伍、主席致詞：請臺中市政府針對 11 月 2 日自行執行案例場消毒造成擾動影響採樣監測乙事進行報告，並說明後續如何避免與精進。

臺中市政府回應：本案係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（下稱臺中市動保處）內部聯繫錯誤所造成，相關人員將進行處分，目前案例場 2 側出入口已封鎖並派員 24 時管制，強化案例場管控作業，避免人員未經同意逕行進入。

陸、報告事項：

案由一、有關 114 年 11 月 2 日「非洲豬瘟中央前進應變所第 12 次工作小組會議」會議紀錄及列管事項（附件 1）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上開會議紀錄及列管事項請與會機關按會議決定事項據以辦理。

決定：

- 一、會議紀錄確定，所有項次持續列管，列管事項請持續辦理。
- 二、請臺中市政府調查山區豬場時，確實掌握實際場數、飼養頭數及圍籬狀況，並即時向非洲豬瘟中央

災害應變中心通報（下稱中央應變中心）。

案由二、有關中央應變中心第 45 次會議重要裁示事項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如會議紀錄。

決定：請相關單位依前述會議決議事項辦理，餘洽悉。

案由三、前進應變所各分工小組工作進度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

一、情報組：請臺中市政府報告疫情調查之更新辦理情形。

二、作戰組：請環境部、臺中市政府及防檢署報告各項防疫處置之更新辦理情形。

三、後勤組：請防檢署報告各項防疫處置衍生之問題，調度協調處理情形。

四、相關報告事項如附件 2。

決定：

一、請臺中市政府針對山豬飼養場釐清其豬隻來源，應要求畜主加強其圍籬設施，防止野豬與一般豬場豬隻接觸。

二、臺中市政府擬將廚餘運輸車安裝 GPS 乙案，請臺中市政府於「廚餘去化中央前進協調所」提案討論。

三、按因臺中市政府於 11 月 2 日自行前往案例場消毒，爰原訂 11 月 3 日案例場環境採樣作業，農業部獸醫研究所專家（下稱獸醫所）赴現場評估後決定。

四、按新北市政府查獲養豬場逕自餐廳載運廚餘養豬案件，爰請臺中市政府加強相關稽查作業。

- 五、有關臺中市政府提議掩埋場加固措施乙情，依第 12 次工作小組會議決議，請臺中市政府於「廚餘去化中央前進協調所」提案討論並請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（下稱林保署）評估辦理。
- 六、請環境部隨時更新全國廚餘掩埋場所，提供林保署套疊野豬活動範圍。
- 七、請臺中市政府依中央應變中心第 45 次會議決定，於 11 月 3 日 10 時前提供轄區養豬場 8 月 1 日至 11 月 2 日死亡豬隻數據資料與統計分析（如柱狀圖）。
- 柒、 臨時動議：無。
- 捌、 散會：上午 9 時 35 分。